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的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HXYCG2026-00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 2026-2028 年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阳市伟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阳市伟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

注：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